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三選舉區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彰化縣第三選舉區	1		洪遊江	47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自由臺灣黨	一、二林鎮中正國校 二、二林國中 三、省立台中高級農業學校 四、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一、現任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技士 二、現任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三、彰化縣第18屆縣議員候選人 四、考試院獸醫佐考試及格 五、考試院薦任升官等畜牧科考試及格 六、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	一、台灣民族獨立公投廢除中華民國憲法。對外以台灣名稱自稱，不再使用中華台北。二、住民自決建國制定一部適合台灣的三權分立新憲法。三、推動原民自治尊重原住民自治，保有原住民特有文化。四、申請入聯合國以台灣新國家名義提出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五、環境世代正義終止核能電廠，發展綠色能源，確保永續發展。六、紮根台灣文教強化台灣主體文化與教育，推動各族群語平等。七、強化在地經濟終止與中國的ECFA、服貿、貨貿等不平等協議，保護台灣經濟自主。八、建立社會公義台灣養老照顧及小孩教育補助一律平等，九、確立性別平權修改民法第972條，落實性別平權，十、打破司法獨裁平反陳水扁、郭瑤琪、張燦鑾等政治迫害案件。十一、終結媒體壟斷反對財團壟斷媒體，禁止中國等外資入主台灣媒體。十二、落實直接民主補正鳥籠公投法，改革立委選制，廢除集會遊行法。
	2		鄭汝芬	46年2月1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明道大學畢業	1.立法院第七、八屆立法委員 2.彰化縣議會第15屆議員 3.財團法人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4.北斗社會大學校長 5.彰化義消北斗婦宣分隊長 6.彰化家扶田中區副主委 7.後備憲兵溪州聯絡中心顧問 8.彰化婦聯會主任委員	一、 周全照顧女性懷孕及生產過程，協助家庭實現生養子女，促進兒童體適能。 二、 透過政策減輕家長托育支出，建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托育制度。 三、 推動多元非營利形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讓家長不用擔心兒女課後照顧。 四、 推廣彰化縣普設社區保母系統及補助、任職托嬰中心之保母接受1次健康檢查。 五、 分擔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意願承擔生育養育子女責任者給予公共支持。 六、 推動提高照顧或兒童津貼，透過租稅優惠，提供養育子女多一層保障。 七、 改善職場環境，促進職場工作平等，使勞動者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要求。 八、 完善兒童保護通報機制，及時保護受虐兒童安全。 九、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維護受照顧者與照顧者生活品質。 十、 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照顧環境與服務，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整合地方資源，在南彰化推動成立銀髮族醫院。 十一、 強化失智症老人照顧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並開設老人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 十二、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強化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顧等多元連續性服務。
	3		陳朝容	45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親民黨	國立臺中商專畢業 彰化高工畢業 埔鹽國中畢業	彰化農田水利會(第七屆)水利代表 彰化縣議會(第十一、十二屆)縣議員 立法院(第二、三、四、六屆)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義消協會 理事 彰化縣後備憲兵聯絡中心 主任委員 埔鹽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主任 立法院親民黨黨團幹事長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彰化縣支會 理事長	一、 終結藍、綠：禁止國、民兩黨立法院裡相互勾結協商，圖利各大家族財團、以各種名目榨乾人民血汗錢。 二、 民生有保障：支持廣電三法增加必載頻道，降低有線電視台費率，減輕民眾負擔。 三、 農民有依靠：農為國之根本大計、政府收購稻穀價格應跟每年物價指數調漲幅度一致，保障農民生活水平得以提升。 四、 做工有代價：勞工退休金與政府官員的差距相差實在太大，朝容主張提升至3萬，才能讓勞工家庭一輩子的辛苦有代價。 五、 活得有尊嚴：老人的照顧成了家庭的壓力，利用台糖土地設立樂活銀髮村讓一般老人家能聚在一起談天、生活，減輕年輕人的壓力，讓老年人生活的有尊嚴。 六、 家庭無壓力：朝容主張學生畢業後五年內免繳學貸利息，畢業不等於就業，父母為了孩子就學已經辛苦操勞好幾年，當年輕人一畢業就立即面對償還學業貸款的壓力，政府應協助青年就業後再還學貸。 七、 國家有力量：督促政府推動技職專科教育，落實產學合一，使年輕人有一技之長，讓台灣專業技術落實紮根，再現台灣新繁榮。 八、 生活更快樂：督促政府補助縣府數億元的彩券福利金禁止挪用辦理其他不當活動，專款專用補助大型銀髮村、讓老人生活無憂慮。
	4		張益勝	68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是一個承載幸福價值的新生代本土政黨。 我們主張： 一、人民作主的新政治 二、透明專業的新國會 三、實現正義的新司法 四、永續的綠能環境 五、開放的多元文化 六、新生的轉型正義 我們追求： 一、均富好生活：租稅改革，公平正義的新稅制 二、勞動好生活：廢除公部門派遣，所有勞工均享有勞動及社會保障 三、退休好生活：打造收支平衡、人人平等的年金制度 四、育兒好生活：補助到位、價錢定價、強化管理，三位一體 五、孩子好生活：遏止幼教商品化、推動幼教社區化 六、城市好生活：都市更新，再造活化 七、居住好生活：建構負擔合理、自由舒適的居住環境 我們承諾，要戮力做一個透明的政黨。不論是政府、國會及政黨，要打破黑箱，讓屬於公領域的政治事務，攤開在陽光下，隨時接受人民的檢驗，以確保權力總是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為腐敗或特權服務。 我們承諾，要堅持做一個開放的政黨。時代力量黨做為一個向全民開放的平台，讓各種進步的社會力量與改革理念能夠匯集，成為推動台灣新政治的火車頭。 我們承諾，要澈底做一個參與的政黨。從候選人的產生、政策的擬定到政黨的運作，都歡迎具有共同理念的朋友一起投入，讓政治成為人人皆可實質參與的公共場域，而不是少數人把持的權力遊戲。 我們承諾，要持續做一個行動的政黨。哪裡有不公不義，哪裡就有我們的身影，時代力量將永遠站在改革的最前線，為最需要幫助的人們奮鬥。 台灣究竟要邁向新政治，還是繼續停留在舊政治，已經到了關鍵的時刻。台灣需要更好的民主，人民值得更好的政治，我們值得更好的未來。請加入時代力量的行列，與我們攜手匯集力量，共創屬於人民的新時代。
	5		洪宗熠	58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法學士 精誠高中 二林國中 二林國小	第15、16、17、18屆彰化縣議員 立委沈富雄翁金珠國會助理 2006民進黨彰化縣黨部評召 2008二林國際青商會會長 2011民進黨彰化縣黨團召集人 2012蔡英文彰化縣執行總幹事 2013彰化縣圍棋委員會主委 2014二林國際獅子會會長	1.建構世代正義，避免資源壟斷，創造永續、公平、正義的家園。 2.捍衛生態、生活、生產等三生永續環境，守護彰化健康家園。 3.敦促修正空污法，落實跨縣市監督防治，避免跨區域空氣污染。 4.監督整治彰化河川、海域污染，還給縣民清新健康環境。 5.矢志捍衛彰化農業優質生產基地，齊心對抗環境污染，掌握農業水資源。 6.落實產業綠能化，修法協助傳統產業節能省水轉型升級。 7.推動彰化縣環保綠能農牧業專區，提振在地畜牧業產值。 8.強化地方農產行銷、新鮮儲運、安全品牌，再創彰化農業新氣象。 9.提倡農業產官學合作，修法保障鼓勵青年返鄉投入精緻農業生產。 10.平衡城鄉差距，彌補青年教育、醫療品質、生活環境落差，讓民眾安居樂業。 11.推動以社區為單位，醫療、托育、照顧三合一的在地照顧體系。 12.扭轉偏遠地區交通劣勢，監督61線於108年全線完工、推動76線盡速定案開工、爭取濁溪快速道路開闢。
彰化縣第四選舉區	1		陳素月	55年1月18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1.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2.文化大學史學系。 3.台中女中。 4.南投縣名間國中、僑興國小。	1.現任第八屆立法委員。 2.第16屆~17屆彰化縣議員。 3.國立空中大學講師。 4.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5.立法委員魏明谷國會助理。 6.大葉大學兼任講師。 7.民主進步黨第10屆~16屆全國黨員代表。 8.彰化縣南投同鄉會總幹事。 9.員林百果山獅子會第21屆會長。	1.推動東彰快速道路(山腳路替代道路)，將台74線甲線自花壇向南延伸連結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銜接國道3號。2.爭取田中高鐵站對外交通路網，銜接各鄉鎮，強化高鐵站週邊運輸能量，並串連南投、雲林成為南彰化出入門戶，帶動南彰化發展。3.爭取提高彰化縣之中央統籌分配款，縮小與六都之城鄉差距。4.確實監督政府推動12年國教品質，為縣內各級學校爭取經費，建立優良教育環境。5.推動建立食品源頭管理制度，爭取輔導農民生產有機無毒農業蔬果，保障彰化縣民飲食安全。6.爭取中央經費發展在地產業特色，包括：田尾花卉、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社頭織襪產業專區、大村葡萄生產基地，從觀光運銷、創意加值、技術提昇等面向，提高產業收益。7.爭取彰化各火車站區設置U-bike公共自行車，彌補在地公共運輸不足，並結合當地文化古蹟、自然景觀、遊憩資源、農村文化，推動深度觀光旅遊，帶動地方發展。8.爭取推動失能老人行動照護，規劃設置社區交通服務網，提供行動不便者溫馨巴士、就醫、洽公所需之交通接送。9.改善彰化投資環境，鼓勵企業根留台灣，促進產業升級，擴大就業機會，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資雙贏。10.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確保兩岸未來任何協議，都是經過公開透明的監督討論而產生，以確保台灣的利益為優先目標。11.推動新陽光法案，讓台灣未來邁向更健全的清廉政治。12.發展潔淨能源，明訂非核家園年限。13.維持台灣現狀，政治協商必須先取得台灣人民同意授權，事後由人民複決。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作為國防、外交最堅強後盾。14.加強八卦山脈水土生態保育。推動強化水資源永續利用，促進節水產業發展。
	2		張錦昆	54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中州科技大學(二專)副學士	第十五・十六・十七屆彰化縣議員 第十六屆員林鎮長(補選) 第十七屆員林鎮長 第一屆員林市長 太平國際同濟會創會長 錦龍獅子會理事 員林桌球委員會主委 大葉大學EMBA高階經理人聯誼會副會長 大葉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中)	員林一、極力爭取經費協助地檢署及看守所遷移，原址興闢市民廣場。二、鐵路高架下空間運用，設立觀光市集、商圈、集會場所、青少年活動空間及停車場等。大村一、爭取興建農產品產銷中心。二、爭取台74甲線向西延伸至大村，連結76線(快速道路)埔心交流道(大溪路連結76線拓寬工程、慶安路連結74線)。三、爭取設立鄉立幼兒園等多功能聯合辦公及文教大樓。永靖一、協助規劃青少年運動場所及鄉民休憩空間。二、爭取東區棒球場旁增闢兒童親子公園。三、積極推動西區第四公墓遷建，改建為花卉行銷中心。田尾一、推動高鐵聯絡道大社路銜接田尾富農路拓寬成四線道工程。田中一、推動高鐵聯絡道連接中州路，串聯田中和二水，改善山腳路交通。社頭一、積極推廣織襪行銷通路，健全聯外道路，將織襪觀光工廠區提昇為織襪精密產業園。二水一、規劃設立生態保護區、加強綠美化濁水溪北岸及二水沿線高灘地改為租約，以符農保。增加休憩空間，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其他一、設立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及經濟邊緣人意外保險。二、八卦山風景區特定區放寬水保計畫，比照南投八卦山台地使用原則。三、積極推動工時勞資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四、將鄰長意外險法制化。五、增加老人日托中心，推動全民終身學習。六、推動南彰化UBIKE站點普及化。七、配合田中高鐵站開通，整合員林百果山地區、社頭清水岩地區、田中東源地區、二水松柏嶺地區及田尾花卉園區等觀光資源，強化休閒觀光效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姓名欄	姓 名
推薦政黨欄	政 黨 名 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政黨標章欄	政 黨 標 章
政黨名稱欄	政 黨 名 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i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法務部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按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41765

檢舉信箱：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

電子信箱：chcantim@mail.moj.gov.tw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及重播頻道：
新頻道、三大、新彰有線電視（CH03 公益頻道）

※政見發表會直播及錄影重播時間：
直播時間：第一、二選區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
第三、四選區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錄影重播時間：

選區	錄影重播時間	錄影重播時間
第一、二選區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晚上 6 時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第三、四選區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廣告